西安外国语大学文件

西外大发〔2016〕246 号

关于成立西安外国语大学基础设施规划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组织与管理，保证学校基建项目科学、规范、经济、高效地组织与实施，经校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决定，成立西安外国语大学基础设施规划建设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按照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事业发展要求及实际需要，拟定学校总体建设规划方案，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前期立项审核论

证，起草建设项目立项申请，对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督和管理。

二、组成人员

组　长：王　峰

副组长：王　强 李瑞平

成　员：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监察处、校工会、财务处、审计处、资产管理处、基建处、后勤管理处、信息技术中心负责人，师生代表

基础设施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基建处，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基建处处长兼任。

附件：西安外国语大学基础设施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工作规程

西安外国语大学

2016 年 12 月 21 日

（全文公开）

附件：

西安外国语大学
基础设施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组织与管理，保证学校基建项目科学、规范、经济、高效地组织与实施，根据国家和陕西省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结合学校规划建设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我校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大型维修等项目，包含国拨资金项目、学校自筹资金项目、学校接受捐资项目、贷款建设项目。

第三条 基础设施规划建设领导小组是学校决策的辅助机构，对学校建设项目进行决策前的研究论证工作，并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基础设施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应遵循集体研究、民主决策的议事原则，小组成员具有平等的知情权、建议权。

第二章、基础设施规划建设领导小组组成

第五条 基础设施规划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基建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分别由纪委书记和分管资产管理工作的校领

导担任。

第六条 基础设施规划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工会、财务处、审计处、资产管理处、基建处、后勤管理处、信息技术中心与师生代表组成。

第七条 基础设施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基建处，负责规划建设工作中的各项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基建处处长兼任。

第三章、基础设施规划建设领导小组职责

第八条 基础设施规划建设领导小组按照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事业发展要求及实际需要，调整、补充学校总体建设规划方案，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前期立项审核论证，起草建设项目立项申请。

第九条 基础设施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在对拟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向校长办公会提出设计立项申请，校长办公会立项后，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估算。基础设施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对项目建设方案、项目投资估算进行审核论证，确定项目方案及立项资金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工程建设立项，立项资金超过500万元的项目，提交校党委会审议工程建设立项。

第十条 基础设施规划建设领导小组监督和管理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包含参与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施工管理过程、变更

签证、竣工验收、竣工决算、资料归档等阶段。在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前，基建处与审计处对主要材料品牌、档次等标准进行沟通后，由基建处将主要材料品牌、档次标准提交基础设施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审核；在项目施工开标前，基建处与审计处共同核对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最高限价，审计处将核对后的工程量清单提交基础设施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审议。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建设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成本控制。

第十二条 审议和审定建设项目管理的相关程序、制度。

第十三条 完成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授权的其它规划建设工作。

第十四条 基础设施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可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和部门职责参与规划建设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程由西安外国语大学基础设施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程经西安外国语大学校长办公会及党委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本规程与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校党政领导，档（2）。

西安外国语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6年12月23日印发